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关于向罗湖区人民法院撤回起诉的通知》、《民事撤诉申请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事项概述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1日披露了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6），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罗湖法院”）（2020）粤0303民初1995号《传票》、《举证通知书》及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》，公司股东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汇通正源”）诉公司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定于2020年5月7日在罗湖法院开庭，举证期限至2020年4月10日届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、2020年1月17日、2020年2月18日、2020年3月6日、2020年3月19日、2020年4月1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收到<先行调解通知书>、<民事起诉状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01）、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、2020-017、2020-019、2020-026、2020-036）。

二、《关于向罗湖区人民法院撤回起诉的通知》、《民事撤诉申请书》主要内容

2020年4月20日，公司收到汇通正源发来的《关于向罗湖区人民法院撤回起诉的通知》、《民事撤诉申请书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汇通正源于2019年12月6日向罗湖法院对公司提起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的民事诉讼，请求法院撤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决议，罗湖法院立案案号为(2020)粤0303诉前调31448号，并在2020年1月7日正式立案案号为(2020)粤0303民初1995号案件，并在2020年3月23日裁定适用普通程序进行审理。

鉴于深圳证监局在 2020 年 3 月 20 日对公司下发了《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20】36 号），认定公司董事会的行为违反了《公司法》有关公司治理的规定，不当限制了股东权利，并责令进行整改。汇通正源决定向罗湖法院撤回对公司损害股东利益的起诉，并申请法院裁定撤销（2020）粤 0303 民初 1995 号案件，汇通正源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向罗湖法院递交了《民事撤诉申请书》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目前尚未收到罗湖法院相关法律文书，本案诉讼请求仅涉及撤销董事会决议及诉讼费用，若本次诉讼事项最终撤诉，预计将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2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关于向罗湖区人民法院撤回起诉的通知》
- 2、《民事撤诉申请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